

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減輕本校弱勢學生（以下稱起飛學生）就學負擔，使其安心向學，特訂定本校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 本校起飛學生採計對象：

- 一、符合本校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等身分類別學生。
- 二、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三、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之學生：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均無人上過大學或持有大學同等學力者。須另至起飛辦公室申請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簽立切結書。
- 四、新移民及新移民之子女：
 - (一)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二) 新移民人士之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第三條 申請資格：凡符合第二條起飛學生身分類別認定之本校在學學生。（非就讀於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及延遲畢業之學生）。

第四條 起飛學生獎助類別

一、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

(一) 獎助對象與金額：

1. 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 GPA 0.3 之起飛學生，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5 百元。
2. 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 GPA 0.5 之起飛學生，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1 千元。
3. 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 GPA 1 之起飛學生，每名獎助金新台幣 2 千元。

(二) 檢附進步前後兩學期成績單正本。

二、學習獎助金：

(一) 多元與專業獎助金：於前一學期參與跨域自主學習之「多元」與「專業」認證完成 60 小時以上(非課程)學習相關活動講座，並繳交各場學習成長紀錄表(附表二)，即可申請本獎助金，每月獎助 3 千元核發 4 個月。

(二) 服務奉獻獎助金：於前一學期跨域自主學習之「服務奉獻」認證完成 25 小時以上(非課程且無薪資)，並繳交各場學習成長紀錄表(附表二)，即可申請本獎助金，獎助金 5 千元，每學期可申請 1 次。

(三) 已獲得本校生活助學金及原住民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三、優秀人才獎助金：

獎助對象與金額：

1. 優良幹部獎助金：於前一學期擔任學生團體之幹部者，須檢附主管單位推薦信函，獎助金 5 千元，每學期可申請 1 次。
2. 競賽榮耀獎助金：參加競賽獲獎者，須檢附競賽獲獎證明，當年度各競賽獎助類

別僅可申請 1 次：

- (1)全國性競賽：個人賽名列前三名，獎助金 5 千元；團體賽名列三名，獎助金 1 千 5 百元。
- (2)國際性競賽：個人賽名列前五名，獎助金 8 千元；團體賽名列前五名，獎助金 2 千 2 百元。

四、企業實習獎助金：起飛學生可配合系所企業實習課程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並於開放申請期限內，繳交實習計畫書(自製格式須含實習目標、項目、方法、期間等)，且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紀錄表(附表三)，即可申請企業實習獎助金，通過審核者，每月獎助 5 千元，每年度至多核發 6 個月(有支薪者則不予核發)。

五、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補助金：

(一)補助項目：起飛學生於每期申請期限內考取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報名費用補助(附表四-起飛學生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表)。

1. 可累計或組合性證照需全部通過後才能申請，同領域專長無論通過幾項，僅可擇一申請。
2. 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證照補助之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
3. 每人每期至多申請 3 項。
4. 檢附資料若查證證書偽造或塗改屬實，承辦單位保有追回獎勵金與法律追訴之權利。

(二)各類別補助金上限：各類別補助金上限：A 級 5 千元、B 級 3 千 5 百元、C 級 3 千元、D 級 2 千元，依照報名費額度實支實付，不得超過各項分級最高限額。每人相同證照僅得申請補助 1 次。

第五條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依承辦單位公告申請時間為準。
- 二、繳交資料：
 - (一)附表一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當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起飛身分證明文件。
 - (三)繳交各類獎助金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各類獎助學金名額核定及優先順序：依該年度預算核定名額，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超出預算名額時，依下列優先順序核定，並另訂候補名單。
 - (一)具有當學期學雜費減免，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 (二)依照各類獎助規定標準高低順序，自最高者開始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或「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依教育部核定起飛計畫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內及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經費使用原則，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 二、本校起飛計畫弱勢獎助學金募款專戶及未指定用途捐贈款項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